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G19 栋 3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521,4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521,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83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83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房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东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会秘书吴青谊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12,996	99.9795	0	0.0000	8,500	0.0205

- 2、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12,996	99.9795	0	0.0000	8,500	0.0205

- 3、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12,996	99.9795	0	0.0000	8,500	0.0205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12,996	99.9795	0	0.0000	8,500	0.0205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12,996	99.9795	0	0.0000	8,500	0.0205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12,996	99.9795	0	0.0000	8,500	0.020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12,996	99.9795	0	0.0000	8,500	0.0205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12,996	99.9795	0	0.0000	8,500	0.0205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12,996	99.9795	0	0.0000	8,500	0.020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房永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71,412	98.9160	是
10.02	《关于选举王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71,412	98.9160	是
10.03	《关于选举刘中华为公	41,071,412	98.9160	是

	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吴青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71,412	98.9160	是
10.05	《关于选举侯文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71,412	98.9160	是
10.06	《关于选举秦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71,412	98.916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邵少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71,412	98.9160	是
11.02	《关于选举张林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71,412	98.9160	是
11.03	《关于选举何斌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12,012	97.3279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马施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412,012	97.3279	是
12.02	《关于选举金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412,012	97.32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936,594	99.9526	0	0.0000	8,500	0.0474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7,936,594	99.9526	0	0.0000	8,500	0.0474
3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936,594	99.9526	0	0.0000	8,500	0.0474
4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936,594	99.9526	0	0.0000	8,500	0.0474
5.01	《关于选举房永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5,010	97.4918				
5.02	《关于选举王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5,010	97.4918				
5.03	《关于选举刘中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5,010	97.4918				
5.04	《关于选举吴青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5,010	97.4918				
5.05	《关于选举侯文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5,010	97.4918				
5.06	《关于选举秦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5,010	97.4918				
6.01	《关于选举邵少	17,495,010	97.4918				

	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张林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5,010	97.4918				
6.03	《关于选举何斌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35,610	93.8173				
7.01	《关于选举马施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835,610	93.8173				
7.02	《关于选举金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835,610	93.817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仲英、夏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